

#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修訂並採納)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是對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的選擇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至少3名董事組成以及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主席)一名，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主任委員(主席)主持委員會工作，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主席)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主席)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長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主任委員(主席)職責。

主任委員(主席)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及責任作出的提問。如主任委員(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年度股東會，其必須安排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該人士須準備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股東有關提名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方式包括以下三種：

- (一) 由董事長提名；
- (二) 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
- (三) 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業，具有一定的宏觀經濟分析與判斷能力及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工作細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增補新的委員人選。在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員會暫停行使本議事規則規定的職權。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評核各董事為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和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九)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承擔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提名委員會作出的報告和決議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會有權否決提名委員會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報告或決議。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可以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選擇和審查程序為：

(一) 積極與公司股東和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二) 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 搜集、充分了解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四) 徵求初選人對提名情況的意見，若本人不同意的，不能將其作為董事候選人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資格審查；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經主任委員(主席)召集，或經非主任委員(主席)提議，可以不定期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若經非主任委員(主席)提議的，主任委員(主席)收到提議後5天內召集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席)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方式可選擇：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手機短信、專人送達、書面通知，但應保證會議資料能同時送達；通知時限為：會議召3日以前；但遇到緊急情況時，在確認全體應當參加會議的人員均已收到會議通知後，可隨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
- (二) 會議事由和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會議資料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全體委員及相關與會人員。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提名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且委託的代理人應該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方式召開，會議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並由參會委員簽名。提名委員會會議也可以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採用通訊或網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名。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與會全體委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紀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公司董事會應及時對本工作細則進行相應修改，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且自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